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291,664.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亏损原因

公司 2023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615,693.00 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4,287.23 元，因疫情过后公司运营存在资金阻力及公司收购重组后处于产业转型阶段业务量增幅较少，利润虽有一定幅度增长，加上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8,655,951.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291,664.62 元，仍然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三、采取措施

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将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业务逐步进行相关调整。实际控制人王建业通过逐步的调整计划将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与资源，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